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5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587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條文業經考試
院於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7日部銓五字第1084860236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，旨揭條文修正提高聘
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並明定遺族領受方式、
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規定辦理及增訂機關就因
公死亡案件認定遇有疑義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
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19/10/21 文
交 10:54:28 章

